

# 涉税实务

# 导论

### 【考点1】税务师的概念

【重点】税务师执业,应当依托于税务师事务所。

### 【考点2】税务师的服务范围

### 【重点】区分鉴证业务和非鉴证业务

涉税鉴证业务类型	涉税非鉴证业务类型
(1) 纳税申报类鉴证	(1) 税务咨询类服务
(2) 涉税审批类鉴证	(2) 申报准备类服务
(3) 其他涉税鉴证	(3) 涉税代理类服务
	(4) 其他涉税服务

# 涉税鉴证主要内容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的鉴证 (2)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资产损失的鉴证 (3)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鉴证 (4)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涉税非鉴证服务主要有:代办税务登记,代办纳税、退税、减免税申报和建账记账,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以及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

### 【考点3】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税务师行业的特点
(1) 主体资格的特定性
(2) 涉税服务活动的公正性
(3) 法律约束性
(4) 执业活动的知识性与专业性
(5) 执业内容的确定性
(6) 税收法律责任的不转嫁性
(7) 执业有偿服务性

### 【考点4】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 税务师的执业原则

- (1) 自愿委托原则
- (2) 依法涉税服务原则
- (3) 独立、公正原则
- (4) 维护国家利益和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 【考点5】涉税服务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 涉税服务在税收征纳关系中的作用

- (1) 涉税服务有利于促进依法治税
- (2) 涉税服务有利于完善税收征管的监督制约机制
- (3) 涉税服务有利于增强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
- (4) 涉税服务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考点6】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

### 税务师的权利

- (1) 税务师有权依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代理由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事宜;税务师对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委托,有权拒绝;
- (2) 税务师依法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 (3) 税务师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4) 税务师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 (5)税务师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可以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 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者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 (6) 税务师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税务师的义务

- (1) 税务师执业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个人不得承接业务;
- (2) 税务师应当在对外出具的涉税文书上签字盖章,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3)税务师执业中发现委托人有违规行为并可能影响审核报告的公正、诚信时,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时, 应当终止执业;
- (4) 税务师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 (5) 税务师应当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 (6) 税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 (7) 税务师应当不断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提高执业技能,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培训。

### 【考点7】税务师事务所

1.	2.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
的;	款,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税务师事务所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



### 和税务师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 (4) 利用服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的;
  -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的;
  -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 1.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 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2.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 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6个月);情节较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 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 其中税务师事务所由省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其他涉税服务 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

### 【考点8】涉税服务的范围

涉税服务的范围			
(1) 纳税申报代理	(3) 专业税务顾问	(5) 涉税鉴证	(7)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2) 一般税务咨询	(4) 税收策划	(6) 纳税情况审查	(8) 其他涉税服务

### 【考点9】涉税服务中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 1. 税务师执业时,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1)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 (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 2. 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2)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而予以隐瞒或者 作不实的报告。
- (3)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4)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



### 3. 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执业期间, 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 (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3)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4)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 (5)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考点 10】涉税服务法律关系

### 【重点】涉税服务关系变更、终止的情形

涉税服务关	(1) 委托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沙坑似为大	(1) 安11项目显测作自公律规定。	
系确立的前	(2) 受托涉税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一定资格。	
提	(3) 税务师承办业务必须由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	
	(4)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	
涉税服务关	(1) 委托代理项目发生变化。	
系的变更	(2) 税务师发生变化。	
	(3)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委托方可单	(1)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方终止的情	(2) 税务师事务所被注销资格。	
形	(3) 税务师事务所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税务师事务	(1) 委托人死亡或解体、破产。	
所可单方终	(2) 委托人自行实施或授意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	
止的情形	止其违法活动的。	
	(3) 委托人提供虚假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代理错误的。	

### 【考点 11】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 【重点】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 (一)委托方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委托方违反涉税服务协议规定,致使税务师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涉税服务协议,由此而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责任应全部由委托方承担。其中,纳税人除了应按规定承担本身应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以外,还应按规定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 (二) 受托方的法律责任

- 1.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税务代理如因工作失误或未按期完成税务代理事务等未履行税务代理职责,给委托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的,应由受托方负责。
- 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对税务师及其所在机构违反规定的行为,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税务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税
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限期改
正期间不得对外行使税务师签字权;逾
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社会
公告,公告办法另行规定

- ①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股票、债券的;
- ②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或者收费的;
- ③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的;
- ④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⑤利用执业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⑥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2 次以上的。
- (2) 税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告
- ①未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办相关业务的;
- ②未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
- ③未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内部管理混乱的;
- ④利用执业之便, 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⑤采取夸大宣传、诋毁同行、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 业务的;
- ⑥允许他人以本所名义承接相关业务的。
- (3)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虚假涉税文书,但尚未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予以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4) 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省税务局按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执业备案或者收回执业证,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税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出现上述规定情形的,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应当将处罚结果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 (三) 对属于共同法律责任的处理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根据这项规定,税务师与被代理人如果互相勾结、偷税抗税、共同违法,应按共同违法论处,双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还要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考点 12】税务师的职业道德

### 【重点】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基本原则包括独立、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职业行为。

税务师职业道德基本要求	
	(1) 以税法为行为准绳,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1. 遵法守规	(2) 遵守税务师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则
	(3) 遵守所属机构的管理规定
2. 诚实信用	诚实信用是税务师职业道德的灵魂。
3. 专业胜任	除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品质外,还应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
4. 尽职尽责	尽职尽责是对税务师工作态度的基本要求。



- (1) 按时按质完成委托业务
- (2) 忠实代表委托人利益
- (3) 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

# 税务管理概述

【考点13】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和纳税评估

## 【重点】注意数字

形式	范围	时限要求
立税务登记	(1)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 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 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 位和个人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2)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的外)都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或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30日内
2. 变更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 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4)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5) 改变产权关系的 (6) 改变注册资金的	(1)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注 销税 务登 记	(1)解散、破产、撤销的(2)被吊销营业执照的(3)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4)其他应注销的	(1)在工商注销登记前(先税务后工商) (2)不需在工商注销的,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3)被工商吊销执照的,自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办理注销 (4)纳税人在注销前,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设置账簿的范围	具体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设置账簿	
0 和佛义友人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	
2. 扣缴义务人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	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	
力的纳税人	和办理账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除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 1. 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2. 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3. 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4. 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 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纳税申报的方式: 自行申报、邮寄申报、电子方式、代理申报

### 重点评估分析对象

- (1) 重点税源户
- (2) 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
- (3) 税负异常变化
- (4) 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
- (5) 纳税信用等级地下
- (6) 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 【考点 14】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税务检查的基本形式

### 【重点】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
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
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
	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具所抚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任房和用品,个仕柷収保全措施、强制执仃措施氾围之内。



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 【考点 15】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重点】征纳双方的权利

税务机关的权利	纳税人的权利
(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	(1) 享受税法规定的减税免税优待。
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权利。
(2) 税收管理权	(3) 依法申请收回多缴的税款。
(3) 税款征收权	(4)认为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纳
(4) 批准税收减、免、退、	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赔偿。
延期缴纳税款权	(5)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有关资料等
(5) 税务检查权	保守秘密。
(6) 处罚权	(6) 纳税人按规定不负有代收、代扣、代缴义务的,有权依法拒绝税务机关
(7)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要求其执行代收、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7)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申请复议和向法院起诉及要
	求听证的权利。
	(8) 纳税人有权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各种不法行为进行揭露、检举和
	控告;有权检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 3.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 4. 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5.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6.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 【考点 16】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 【重点】区分每种行为的处罚

处罚类型	受处罚行为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
	税务机关备案的;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6)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7)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
	表和有关资料的。
2. 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
3.2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1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 造税务登记证件的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 涉税服务业务

### 【考点 17】涉税鉴证遵循的原则

涉税鉴证遵循的原则有: 合法原则、目的原则、独立原则、胜任原则、责任原则。

### 【考点 18】涉税鉴证基本业务流程

### 【重点】证据、涉税鉴证报告

### (一)证据

- 1. 证据取得途径
- (1) 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
- (2)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
- (3) 鉴证人独立取得的鉴证材料
- 2. 获取证据方法
- (1) 审阅书面材料; (2) 检查和盘点(监盘)实物; (3) 询问或函证事项;
- (4) 观察活动或程序; (5) 重新执行程序; (6) 分析程序; (7) 其他方法
- 3. 证据的有效性
- (1) 证据资格:相关性、合法性
- (2) 证明能力: 真实性、充分性

### (二) 工作底稿管理

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涉税鉴证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工作底稿,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税务机关因税务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 2. 税务师行业主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进行查阅的。

### (三)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1. 提出鉴证结论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1) 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涉税鉴证事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鉴证事项完全符合法定性标准,涉及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遵从了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有关规定。

税务师已经按照本准则及依据本准则制定的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过程未受到限制。

税务师获取了鉴证对象信息所需充分、适当的证据,完全可以确认涉税鉴证事项的具体金额。

(2) 保留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涉税鉴证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涉税鉴证的部分事项因税收法律、法规及其具体政策规定或执行时间不够明确;

经过咨询或询证,对鉴证事项所涉及的具体税收政策在理解上与税收执法人员存在分歧,需要提请税务 机关裁定;

部分涉税事项因审核范围受到限制,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虽然影响较大,但不至于出具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报告。

- 2. 提出鉴证意见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1) 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如果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对涉税鉴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以至于无法对涉税事项发表审核意见,税务师应当出具无法表明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2) 否定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如果发现涉税事项总体上没有遵从法定性标准,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情形,经与被审核 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沟通或磋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达成一致,不能真实、合法地反映鉴证结果的,税务师 应当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业务报告。

- 3.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基本程序
- (1) 受托的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 (2)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的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注明该报告的特定目的或使用人,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 【考点19】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的种类

非涉税鉴证服务业务包括: 税务咨询类、申报准备类、涉税代理类和其他涉税服务

### 【考点 20】非涉税鉴证服务遵循的原则



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提供非涉税鉴证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原则、合理原则、胜任原则和责任原则

# 税务登记代理

### 【考点 21】代理企业税务登记的操作要点

### 【重点】区分每种登记的内容

类型	内容
1. 五证合一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2. 一照一码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
	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
3. 变更税务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
	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
	之日起30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4. 停业、复业登记	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停业期不得超过1年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
	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
5. 注销税务登记	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
	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考点 22】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登记的操作要点

【重点】区分3种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工业 50 万、商业 80 万、营改增 500 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统一为 500 万。

# 发票领用与审核代理

### 【考点23】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重点】发票的种类

- 1. 行业专业发票包括: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 【考点24】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填开各种具体要求及操作要点

### 【重点】注意丢失、作废、红冲等具体要求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 票的情形	具体方法
	(1) 已经认证相符的,以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1. 丢失抵扣联	(2) 未认证相符的,以发票联作为抵扣凭证申请认证抵扣,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2. 丢失记账联	抵扣联作为入账凭证,抵扣联的复印件留存备查
3. 丢失抵扣联和记账联	(1) 已经认证相符的,凭销货方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销货方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抵扣凭证。
	(2) 如果未认证的,凭销货方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 销货方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抵扣凭证,留存备查。

发票作废的条件	具体操作
1. 销货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2. 收到退回的抵扣联、发票联未超过开票当月	如果在开具发票的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 有误的情况,可以即时作废发票。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显示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或"专用发票号码、代码不符"	作废的发票必须取回抵扣联和发票联。在系统中电文数据作废,并在纸质资料上写"作废"两字。

红字发票的情形	具体操作
1. 购买方已经将相应发票用以抵扣的	由购买方在发票系统中申请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写相应的税额,其中,蓝字对应发票的信息可以暂不填写。购买方暂以《信息表》做进项税转出,待拿到红字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未申请抵扣的,但不能退回原 抵扣联、发票联的	· 由购买方在系统中填开《信息表》,并注明原发票信息
3. 销售方开具发票后未交付给购买方, 或购买方已将发票联、抵扣联退回的	由销售方在系统中填开《信息表》,并注明原发票信息

税务机关在收到信息后将自动校验,验证通过后,生成信息表序号,并同步至销售方系统中。

销售方凭序号、《信息表》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并转交给购买方。

### 【考点 25】发票违章处理

### 【重点】各种数字

- 1. 违反发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



### 发票专用章的;

- (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3)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 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 (4) 拆本使用发票的;
-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 (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 (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 (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 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3.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 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 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 6. 发票违章处理其他相关规定
- (1)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 (2)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 建账建制代理记账实务

【考点 26】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要求

【重点】区分复式账和简易账的基本要求



1.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 提供劳务(月销售额)	40000 元以上	15000-40000 元	
3. 从事货物生产(月)	60000 元以上	30000-60000 元	
4.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月)	80000 元以上	40000-80000 元	
5. 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考点 27】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

### 【重点】个体工商户应编制的表

代建复式账:按月编制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和留存利润表

代建简易账: 按月编制应税所得表

# 企业涉税会计核算

### 【考点 28】"应交税费"科目

### 【重点】增值税的核算

本科目核算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 (一)"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 2.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 3.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缴增值税额,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用蓝字登记;退回多缴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企业缴纳当月应缴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4.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企业按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反映出口企业销售出口货物后,向税务机关办理免抵退税申报,按规定计算的应免抵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 6.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贷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以上6个专栏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的借方。

- 7.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 8.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出口企业当期按规定应退税额、应免抵税额后,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

- 9.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多交的增值税。月末企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出现借方余额时,根据余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本科目。

###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企业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缴未缴、多缴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缴纳以前期间未缴的增值税额。企业缴纳以前期间未缴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三)"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在预缴增值税后,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不动产、不动产在建工程及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 (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 (七)"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目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纳入营改增试点当月月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 (八)"简易计税"明细科目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十) "代扣代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 (十一) 增值税检查调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对其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增值税涉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 【考点 29】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 1.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计算确定的当期应缴所得税金额,借记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 2. 在确认相关资产、负债时,根据所得税会计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 3.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得税会计准则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应当比照上述原则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及有关科目。

# 代理纳税审查方法

### 【考点30】代理纳税审核的基本方法

分类依	分类	优缺点	适用范围
据			
查账的	顺查法: 从原始凭证开始,	● 优点:比较系统全面、运用简单、	适用经济业务较少的纳税人、
顺序	顺次审查账簿、报表、纳	可避免遗漏	扣缴义务人
	税申报情况	● 缺点:工作量大,重点不突出	
	逆查法: 从报表开始,对	● 优点:能够抓住重点,迅速突破	适用于税务师对情况较为熟悉
	有疑点的地方再进一步排		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查		
抽查的	详查法: 在审查期间所有	● 优点:保证了纳税工作的质量	适用经济业务较少的纳税人、
内容、	凭证进行审查的方法	● 缺点:工作量大	扣缴义务人



范围	抽查法: 有选择性地抽取	•	能够提供工作效率,但增	增加了执	适用于经济业务较多的纳税人
	一部分		业风险		

	定义	适用范围
核对法:	对账账之间、账实之间、账证之间进行核	一般用于对会计处理结果有所了解的情况
	对审查的方法	
查询法:	通过询问或调查的方式,取得必要资料的	需要与其他方法配合使用
	一种方法	
比较分析	通过对纳税人同期、纳税人同类之间资料	只能为进一步审查提供线索
法:	的对比,寻找问题所在	
控制计算	根据账簿之间、生产环节之间的必然联系	需要和其他方法结合
法:	进行审查	

### 【考点 31】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 【重点】区分各种方法的适用情形

### 1. 红字冲销法

红字冲销法就是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会计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正确的会计分录,重新登记账簿。 它适用于会计科目用错及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的情况。一般在及时发现错误、没有影响后续核算的 情况下多使用红字冲销法。

### 2. 补充登记法

补充登记法就是通过编制转账分录,将调整金额直接入账,以更正错账。它适用于漏记或错账所涉及的 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小于应计金额的情况。

### 3. 综合账务调整法

综合账务调整法就是将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加以运用,一般适用于错用会计科目的情况,而且 主要用于所得税纳税审查后的账务调整,如果涉及会计所得,可以直接调整"本年利润"账户。

### 【考点32】错账的类型及调整范围

### (一) 对当期错误会计账目的调账方法

在审查中发现的当期的错误会计账目,可根据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采用红字调整法、补充调整法、综合调整法予以调整。对于按月结转利润的纳税人,在本月内发现的错账,调整错账本身即可;在本月以后发现的错账,由于以前月份已结转利润,所以影响到利润的账项还需先通过相关科目最终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调整。

### (二)对上一年度错误会计账目的调账方法

- 1. 对上一年度错账且对上年度税收发生影响的,分以下两种情况:
- (1)如果在上一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前发现的,可直接调整上年度账项,这样可以应用上述几种方法加以调整,对于影响利润的错账须一并调整"本年利润"科目核算的内容。
- (2) 如果在上一年度决算报表编制之后发现的,一般不能应用上述方法,而按正常的会计核算对有关账户进行一一调整。



对于不影响上年利润的项目,可以直接进行调整。

对于影响上年利润的项目,由于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已结账,所有的损益账户在当期都结转至"本年利润" 账户,凡涉及调整会计利润的,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调整。

- 2. 对上一年度错账且不影响上一年度的税收,但与本年度核算和税收有关的,可以根据上一年度账项的错漏金额影响本年度税项情况,相应调整本年度有关账项。
- (三)不能直接按审查出的错误数额调整利润情况的账务调整方法 第一步: 计算分摊率

- (1) 在"生产成本"账户贷方、"产成品"账户借方查出的数额,只需在期末产成品、本期产品销售成本之间分摊;
- (2) 在"材料"账户贷方、"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账户借方查出的错误额,即多转或少转成本的问题,应在公式的后三个项目之间分摊;
- (3) 在"材料"账户借方查出的问题,即多计或少计材料成本,要在公式的4个项目之间分摊。第二步:计算分摊额

期末材料应分摊的数额=期末材料成本×分摊率 期末在产品应分摊的数额=期末在产品成本×分摊率 期末产成品应分摊的数额=期末产成品成本×分摊率 本期销售产品应分摊的数额=本期销售产品成本×分摊率

第三步:调整相关账户

# 货物和劳务税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略)

# 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略)

#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和纳税审核(略)

#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考点33】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重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必经复议的情形)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必经复议)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



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罚款; (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2)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 8.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1)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定。
- (2)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定。
-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
- (4)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定。

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中第 1 项规定的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 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中第 1 项规定的行为(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考点34】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 【重点】人数规定

- 1.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人的,应当推选 1-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2.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考点35】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重点】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 【考点36】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 【重点】时间规定

- 1.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 2.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 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 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考点37】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 【重点】时间规定

- 1.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2.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 3.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4.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



### 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 5.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 6.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但是延期不得超 过 30 日。

### 【考点38】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

基本前提	内容
1. 解决税收争议	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3日内,可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的途径	或委托税务师向税务机关申请听证。
2. 引起税收争议	
的焦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税收争议资料的合法性和可信程度。
3. 代理税务行政	(2) 税务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有缺陷和不足,而主管税务机关的领导和具体行
复议的风险	政人员不能客观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也会造成风险。
	(3) 如果对产生税收争议的前因后果未加详细的调查分析而盲目代理,或由于代理解
	决税收争议的方式及策略方面的失误,也会无功而返。

### 【考点39】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规范

操作规范	内容
1. 确定代理	(1) 了解税收争议基本情况,产生争议原因、过程与结果,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理由与要求
复议的操作 要点	(2) 审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请复议的条件是否具备
Z/m	(3) 磋商代理事项、价格和收费方法,签订《税务代理协议书》
	(1) 税务师应制作《复议申请书》,并进行提交
o /Drm (5 )))	(2) 在提交 10 日内,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分别操作:
2. 代理复议申请操作要	a) 决定受理的,应做好相应准备
	b) 要求限期补正的,在限期内提交相应资料
	c) 不予受理的,如申请人对此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就裁决申请行政诉
	讼
3. 代理复议	
审理	
后的代理策	(1) 维持原判:
	a) 如果是因为复议机关包庇被申请单位,或未履行审查职责,税务师应指导纳税人进行司
	法救济
	b) 如果是因为纳税人隐瞒了资料或税务师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应和对方及时沟通,吸取教
	ÙI



- (2) 变更、撤销原具体行为,应总结经验,告知纳税人下一步如何操作
- (3)如果说复议机关仅仅因程序错误撤销原行为,纳税人和税务师仍旧可以商量确认下一步的策略
- (4) 对不作为的复议,应督促被申请单位尽快完成

#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 【考点 40】税收政策运用咨询的操作要点

税务咨询的要点	注意的内容	
1. 弄清税务问题涉及的税种		
2. 收集咨询问题相关的文件		
3. 分析税收政策的适用条款	(1) 税收政策的适用时效	
	(2) 不同税种政策规定的差异	
	(3) 税收政策制定原则和精神	
4. 根据需要做必要的沟通说明	AA 7.67	
5. 确定合适的答复方式		

# 税务师执业风险与税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

### 【考点41】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的目标

了W II W W A A W II W A A W A A W A A A A		
	质量控制原则	
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税务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执业准则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服务	1. 全面原则	
2. 向委托人出具的业务报告客观真实	2. 适用原则	
2 向禾托人提供业务职务过程和结果然会业务约完计的两式	3. 质量、风险、效率兼顾原则	
3. 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4. 责任清晰原则	

### 【考点42】质量控制的责任

- •	
质量控制责任人	质量控制责任
1.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对质量控制负有管理责任
2.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层	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者和执行、培训者
3. 项目负责人	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4. 其他成员	为其负责的工作承担责任

### 【考点43】业务质量复核与监控

### 【重点】复核级别和复核人员

- 1. 业务质量复核制度应包括: 复核级别、复核内容、复核程序、复核记录等内容。
- 2. 复核级别



应根据税务师事务所的规模和业务类型确定复核级别。一般可采用三级复核,即现场负责人的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项目负责人的复核。涉税鉴证业务的复核级别不应少于三级;口头咨询的项目可以适当减少复核级别数。

### 3. 复核人员

确定复核人员的原则是由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



报名网址: http://v.gaodun.com/shuiwushi/7261.html



# 一个用心帮你考税务师的人

考税务师选高顿教育

免费 是 考 明 经 学 习 交 流 群



你与税务师 只差一个我

— 税务师考试—



扫码实时掌握税务师最新资讯